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倩瑀
訴訟代理人　羅子武律師
　　陳冠甫律師
被　　告　賴秀琴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正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王雅慧律師
　　陳奕霖律師
被　　告　信實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怡斌
訴訟代理人　林為信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因尚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書記官　蘇婷